## 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1 号

##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和智控")股份 2,090,100 股,减持比例为 1.05%。

你公司作为永和智控持股 5%以上的大股东,在连续九十个自然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永和智控股份总 数的 1%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 九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 8 条与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 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日